（上接A15版）

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汇票的开立或背书转让）、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二、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程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相关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的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在具体支付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申请款项支付，支付流程中应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的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予以登记，按月编制当月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财务中心定期统计以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款项，并编制置换清单。置换清单经董事长审批，并由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将以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未来通过上述方式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由会计师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年度审核报告中一并确认。

4、财务中心须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截至2023年9月1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9.84万元（含税保荐承销费），募集资金账户结息扣减手续费净额8.2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8,245.1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 3.45%计算，可为公司节约一年财务费用约2,76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数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科华数据及科华慧云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科华数据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科华数据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三、本次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注资、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慧云注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271.62万元。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科华慧云注资或提供借款，其中借款利率参照可转债票面利率执行。注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注资或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注资及提供借款的具体工作。

（二）注资、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30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39室

法定代表人：林清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华慧云总资产人民币3,599.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99.3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科华慧云总资产人民币3,499.2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499.22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科华慧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本次注资、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科华慧云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科华慧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注资、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资、提供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科华慧云提供总额不超过79,271.62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数据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73,634.19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14,627.4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68,756.73	149,206.80	148,066.3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70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634.19	3,070.27	3,070.27
2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40.93	340.93
3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290.97	290.97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	-
合计		168,756.73	148,066.32	3,702.17	3,702.1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40.48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35.62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35.62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35.19
	律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	15.53
	合计	135.62

综上，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3,837.79万元，公司将使用3,837.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37.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37.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科华数据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华数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华数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科华数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科华数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王振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数据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